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海幼儿园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为本地学龄前儿童提供优质的保育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5 年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海幼儿园下设园长室、办公室、财务室、后勤、保健室、保教室、安全保卫、资料室等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0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0.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0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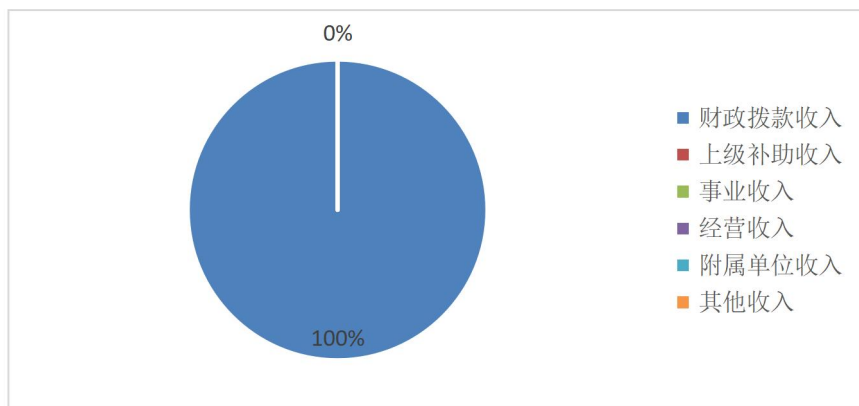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2605.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5.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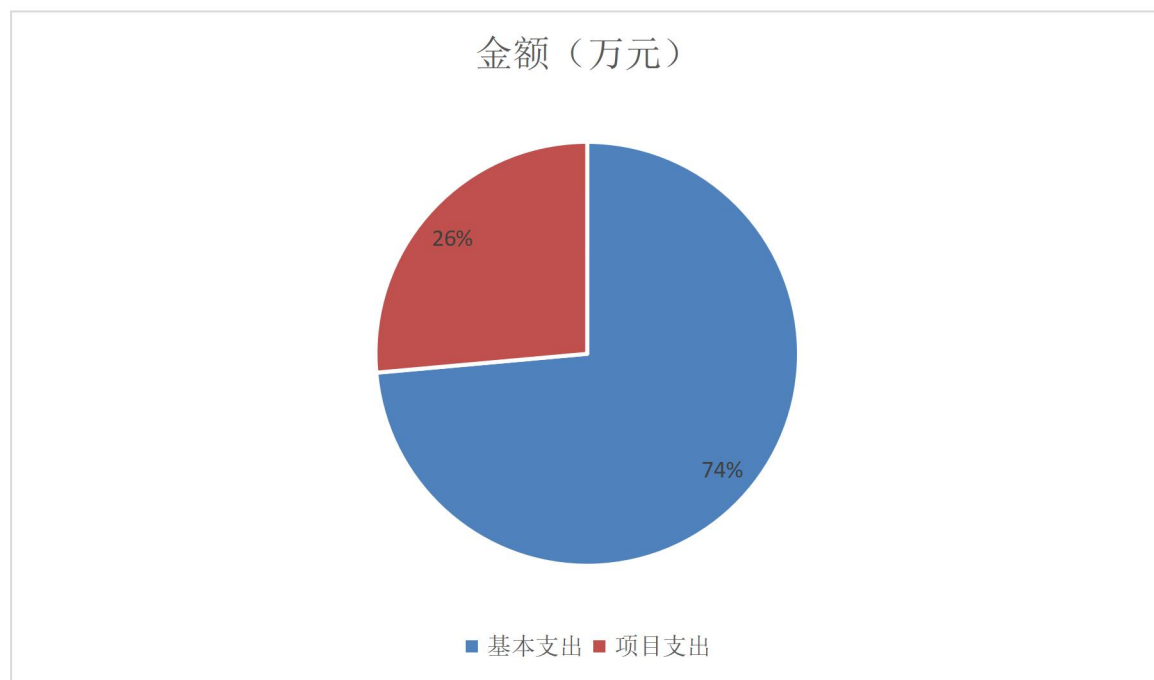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0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增长（下降）0.47%，其中：基本支出 1917.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3.00%；项目支出 688.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1.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2024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总月数大于 2025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总月数，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5.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404.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2.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0%，卫生健康支出 159.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1%，住房保障 125.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404.96万元，2025年度决算260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

其中：

“普通教育”2025 年度决算 2088.6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7.62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社保基数上调，社保、公积金缴纳上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决算 231.8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57 万元，减少 1.1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决算 231.8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57 万元，减少 1.11%。主要原因：2025 年人员增加 2 人、增加防水项目，导致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决算 159.1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34 万元，增长 0.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决算 159.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社保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决算 125.86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2025 年度决算 125.86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年终追加住房补贴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917.1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9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95 万元减少 1.9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严控非必要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9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45 万元减少 1.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购车辆，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99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去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46 万元，主要原因：学校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海幼儿园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支出（款）学前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应。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